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点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东会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9 楼 903、904 显盈科技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涓先生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97,236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90,400 股，该部分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,345,60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50,874,8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04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51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9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358,8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1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,366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8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九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

关联股东林涓、肖杰、南京启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6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晋赓律师、石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